附件:

响 应　函

**致【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】**：

我方收到贵方【**HSFY2023012**】采购文件询价，经仔细阅读和研究，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。

1.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，提供本项目的报价，总报价见《报价一览表》。
2. 我方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报价资格文件、证明、陈述均是真实、准确。
3.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，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，完成交货任务。
4. 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。
5. 我方愿意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。
6. 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，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。
7.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、决不与采购人、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、决不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、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

报价一览表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采购项目编号： 　　 单位: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分项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价 | 数量 | 合计（年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总报价（大写）：　　　 |

**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**

注：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。

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修正：

1.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
2.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。

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，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，供应商不确认的，报价无效。